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2日，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二) 外币币种：美元
- (三) 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
- (四) 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资金。
- (四) 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 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当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

率向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一)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